

泰國僑居身分加簽之資格及應備文件

【泰國僑居身分加簽之資格】

首次申請資格：

1. 僑居地有效居留證件：(1)有效之泰國護照；或(2)取得永久居留證件(泰國永居證及泰國隨身證)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不發生問題；或(3)依據僑委會當年度公告之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」相關規定，取得泰國 1 次 1 年以上效期之非移民簽證(Non-Imm Visa)連續 4 年(中間不能中斷)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。
2. 須在國外(不限在泰國)累計居住滿 4 年(即 1,460 天，但不含於中國、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居住期間)。
3. 在泰國連續住滿 6 個月(應為 180 天)以上的紀錄『或是』最近 2 年每年在泰國累計住滿 8 個月(應為 240 天/年)以上的紀錄。
4. 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且符合前三點規定之年滿 15 歲以上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，另需符合下列第(1)、(2)、(3)項條件始得申請僑居加簽，需加填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表」，以便查驗其入出境我國之日數是否已受兵役管制，倘持有泰國護照申請僑居加簽者，亦需申請泰國護照入境我國之記錄：
 - (1) 須於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
 - (2) 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，返國紀錄每年累計不超過 183 天。
 - (3) **屆滿** 19 歲當年之 1 月 1 日後曾有返國紀錄者，若於屆役齡後「第一次返國」前已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，則駐外館處仍可逕予註銷兵役戳記並辦理僑居身分加簽。

申請僑居加簽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填具「中華民國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」。
2. 檢附所持中華民國新/舊護照及泰國新/舊護照(如有)正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,護照資料頁及蓋有入出境章戳之內頁影本2全份,具泰籍者請並提供泰國出生證明影本2份,如以泰國「非移民簽證(Non-Imm Visa)」申請者需檢附連續4年之簽證影本2份。
3. 取得永久居留證件(泰國永居證及泰國隨身證)影本2份,且能繼續延長居留不發生問題。(※僑居地有效居留證件,請在原件影本上加註中文或英文譯文,或另附中或英文本,以利僑務委員會審核)
4. 7歲以上未滿18歲申請人自行送件,父、母或監護人須於申請書背面「同意書」欄位,簽字表示同意,並檢附父、母或監護人之護照影本及申請人之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全記事)或監護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另請先向本處10號櫃檯(移民室)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及泰國護照(如有)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。詳細申請資訊請參閱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20406/190354/190435/>)。

移簽(原已申獲僑居身分加簽但因故未續持有僑居身分者,需重新申請加簽):

移簽資格說明：

1. 已取得僑居身分加簽,原僑居地居留證件仍有效者。
2. 申請人如為跨國辦理者(如申請人持美國護照欲於美國以外之外館移簽):因本處依規定無法審認申請人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,本處受理申請後將函轉僑委會審認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填具「中華民國護照加(移)簽僑居身分申請書」。
2. 僑居地有效居留證件：
(1) 有效之泰國護照；或(2) 取得永久居留證件(泰國永居證及

泰國隨身證)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不發生問題；或(3)依據僑委會當年度公告之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」相關規定，取得泰國 1 次 1 年以上效期之非移民簽證(Non-Imm Visa)連續 4 年（中間不能中斷），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；(4) 跨國辦理者需出示原取得「僑居身分加簽」資格之居留證明文件。

3.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4. 倘有必要，本處得要求附上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20406/190354/190435/>)。

本處收件及作業

1. 申辦窗口：第 7 號櫃檯。
2. 送領件時間：上午 9:00- 11:30，（週一至週五，假日除外）。
3.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、寄件。
4. 領件時間：本處依規定受理申請案後函轉僑委會審認，核准後另行通知。
5. 洽詢電話：02-1193555，分機 351。